





**委托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为甲方）

**服务单位：**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DG2606160695），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东莞市东坑镇丁彭黄片区旧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5 其他未尽事项均参考边坡工程技术标准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坑镇丁彭黄片区旧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工程设计
- 2.2 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
- 2.3 规模：本项目位于东坑镇丁彭黄片区，项目主要通过分村实施挂壁管截污、新建污水管与化粪池、明沟加盖板等措施完善和解决现存问题，同时复核现有管网功能性是否满足使用，同步恢复巷道路面。
- 2.4 建安费投资：约 4960500.00 元，以东坑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 2.5 服务内容：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含预算书），施工配合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1	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日
2	勘察报告	1	书面文件；电子文件，符合项目范围和编制设计图纸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文件 (含概算)	3	书面文件 (含电子版)	签订合同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书面文件 (含电子版)	施工图审查完成,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 15 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依据及合同工期：

##### 5.1 计费依据和服务费用

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计算, 合同暂定价 (含税) 为人民币: ¥113700.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

本设计合同最终结算价以东坑镇财政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 (计费额),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计算, 下浮率按 36% 计取。若实际完成服务所产生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 则以合同暂定价结算。

#####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5.2.1 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审核且工程预算经镇财政分局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

5.2.2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

5.2.3 剩余结算金额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 30 日内支付。

5.3 甲方在付款前, 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因财政请款流程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 甲方不以违约论。双方确认, 合同尾部签署页所载为双方有效开票信息、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

5.4 质量缺陷责任期: 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缺陷责任期终止日。

5.5 合同工期暂定为 90 日历天, 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开工, 2025 年 9 月 23 日前在确认收齐资料后完成工程设计并提交成果 (开工日期以确认收齐相关审资料后为准, 如项目有其它不可预测的客观原因, 则相应延长工作周期)。

##### 5.6 信息变更情况

乙方如需对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变更了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且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同意乙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下，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账户信息变更说明书》、《工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工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后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赔偿合同暂定价的 20%；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权重，向乙方支付该阶段乙方实际工作量对应比例的咨询设计费，若实际工作量对应比例的咨询设计费少于合同暂定价的 20%的，按 20%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暂定价的 20%，并退还已收取的咨询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6.2.6 结清设计费等服务费用以后,甲方享有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提交的设计成果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6.2.7 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或资料而在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的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否则由此各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2.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公开或泄露甲方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就甲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法院起诉。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8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7.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以下为《东莞市东坑镇丁彭黄片区旧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行号：

联系电话：

乙方：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文景路十字东北角德悦智慧谷 4 楼 D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5 0193 0200 0000 1773

银行行号：105791000717

联系电话：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6160695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东坑镇丁彭黄片区旧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9MB2D61132260529187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柒佰圆整（¥113,7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90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WQW487T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杜少平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文景路十字东北角德悦智慧谷4楼D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矿业权评估服务；基础地质调查；土地整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61139862

企业名称：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建筑装饰工程  
设计 乙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桥梁工程 乙级

有效期：2031年01月04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01月04日